

6.1.1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7.1.1 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用于约束建筑工程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福建省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338 号）、《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等文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福建省建设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或淘汰使用落后技术的管理规定》（闽建法〔2001〕74 号）、《关于在全省城镇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闽政办〔2003〕79 号文）等文件。设计时应符合这些文件的要求。